

国际原子能机构简报

法律

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法律框架

概要

-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通过采取技术措施核查各国仅为和平目的使用核材料或相关物项的承诺，促进核不扩散。
- 各国承诺根据构成原子能机构保障法律框架的国际条约，包括原子能机构《规约》以及各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协定，接受保障。
- 保障协定载有为在一国执行保障提供依据的权利、义务和程序。

促进核不扩散

原子能机构通过保障核查各国不将核材料或相关物项用于禁用目的（如不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促进核不扩散。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法律框架由原子能机构据以负责执行这些保障的一系列国际协定组成。该法律框架包括原子能机构《规约》、保障协定及其议定书以及“辅助安排”。

原子能机构《规约》

原子能机构《规约》把保障列为原子能机构的主要职能之一。根据《规约》的规定：

- 原子能机构有权制定并执行保障，以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本身，或经其请求，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之下提供的核材料和其他材料、服务、设备、设施和情报，不致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这可

能涉及原子能机构《规约》要求实施保障的原子能机构项目等。

- 原子能机构有权应任何双边或多边安排缔约方的请求实施保障。
- 原子能机构可应一国的请求对该国在原子能领域的任何活动实施保障。

尽管《规约》赋予原子能机构实施保障的权力，但它并没有规定各国负有义务将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作为加入原子能机构的条件。《规约》所载的保障条款仅在与具体项目或安排相关的范围内适用，例如通过国家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缔结的项目和供应协定或保障协定加以适用。



原子能机构《规约》把保障列为原子能机构的主要职能之一。（图片来源：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简报

已执行的保障协定

(截至 2024 年 8 月的国家数目)



CSA: 全面保障协定 • AP: 附加议定书 (* 印度有生效的附加议定书。)
VOA: 自愿提交协定 •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保障协定

原子能机构可应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请求缔结保障协定，还可与国家集团和地区组织缔结保障协定。

保障协定为在一国执行保障提供法律依据。这些协定载有一国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基本承诺，以及原子能机构确保按照这些协定规定的程序实施保障的权利和义务。

各国结合构成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双边和多边安排，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地区无核武器区条约和核合作协定，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

保障协定的类型

原子能机构目前执行的保障协定有以下三种类型：

1.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地区无核武器区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签订的[全面保障协定](#)。这些协定以原子能机构《情况通报》INFCIRC/153 (Corr.) 号文件为基础，适用于在这些国家领土或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在任何地方进行的所有和平活动中的所有核材料。
2.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核武器缔约国签订的[自愿提交保障协定](#)。（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核武器国家系指在1967年1月1日前制造并爆炸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国家）。“自愿提交保障协定”规定的保障适用于有核武器国家提出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设施或其部件中的

国际原子能机构简报

核材料。原子能机构从符合条件的设施清单中选择它希望实施保障的设施。

3. **特定物项保障协定**适用于协定中规定的核材料和其他项目。这些协定以INFCIRC/66/Rev. 2 (1968)号文件转载的保障文件为基础。

保障协定的议定书

针对保障协定缔结的议定书是这些协定不可分割的部分。已广泛缔结的两类议定书是“附加议定书”和“小数量议定书”。其他类型的议定书涉及根据某些保障协定（例如与国家集团和地区组织签订的保障协定）在实施保障方面的合作安排，或在缔结了新的保障协定的情况下暂停实施现有保障协定规定的保障。

附加议定书

20 世纪 90 年代初在两个有“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发现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1997 年核准了一个“附加议定书范本”（INFCIRC/540 (Corr.)号文件）。附加议定书的目的是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效率。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包含基于“附加议定书范本”的条款，以提供有关一国核燃料循环相关活动的更广泛信息，并扩大对一国场所的接触。

可以针对任何类型的保障协定缔结附加议定书。“全面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必须包括“附加议定书范本”的所有条款。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西于2021年4月20日与厄立特里亚签署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照片来源：原子能机构）

小数量议定书

20 世纪 70 年代，针对只有少量或没有核材料以及设施中没有核材料的国家，推出了“全面保障协定”的“小数量议定书”。只要国家满足“小数量议定书”规定的某些条件，“小数量议定书”就仍然有效，也就意味着“全面保障协定”的许多重要程序暂停执行。

2005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定，原有形式的“小数量议定书”构成了保障体系的一个薄弱环节。理事会核准了“小数量议定书”经修订标准文本，使“小数量议定书”不可用于计划拥有或已拥有核设施的国家。例如，基于经修订标准文本的“小数量议定书”要求国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所有受保障核材料的初始报告，并使原子能机构能够进行视察。

理事会决定，现有的“小数量议定书”应接受经修订标准文本中的修改，并且此后理事会将只核准基于经修订标准文本的“小数量议定书”。许

国际原子能机构简报



1970 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立保障委员会，负责制定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准则。（图片来源：原子能机构）

多有基于原始标准文本的“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已修订或废止了其“小数量议定书”。

辅助安排

“辅助安排”在“全面保障协定”和“自愿提交保障协定”中都作了规定，传统上是针对“特定物项保障协定”而作出的。其目的是详细说明如何适用协定中规定的程序。

“辅助安排”通常包括两部分：“总则”，规定提供信息的联络点、格式和时间要求；“附件”，规定对通常使用核材料的每个设施或设施外场所适用保障的程序。也可以就具体说明如何适用附加议定书中规定的措施缔结“辅助安排”。

结论

原子能机构通过保障核查各国将受保障的核材料、设施和其他物项仅用于和平目的的承诺，促进核不扩散。因此，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法律框架是原子能机构为实现其“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的法定目标而开展的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更多了解保障协定和相关议定书的最新状况，见以下网址：

- <https://www.iaea.org/zh/zhu-ti/bao-zhang-fa-lu-kuang-jia>
- <https://www.iaea.org/zh/guan-yu-wo-men/fa-lu-shi-wu-ban-gong-shi>

成员国可以从原子能机构援助中受益的领域

- 通过参加原子能机构讲习班和研讨会，增进对原子能机构保障法律框架的了解。
- 利用原子能机构的立法援助计划，更好地了解原子能机构保障领域中适当的国家核法律框架的要素

如需更多信息和支持，请联系：

法律顾问兼主任

国际原子能机构法律事务办公室

地址：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 1) 2600-21500

电子信箱： OLA-Website.Contact-Point@iaea.org

更多详细信息，请访问：

<https://www.iaea.org/zh/guan-yu-wo-men/fa-lu-shi-wu-ban-gong-shi>

由原子能机构新闻和宣传办公室编写

地址：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子信箱： info@iaea.org

电话： +43 (1) 2600-0 • 传真： +43 (1) 2600-7

欲了解原子能机构的更多信息，请访问：www.iaea.org

阅读《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www.iaea.org/bulletin

阅读《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       